



Arts Group

雅 視 光 學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2019
年 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財務撮要	4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11
董事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概要	135
持作投資之物業	1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海英
吳劍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
鍾曉藍
林羽龍

公司秘書

蔡培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於2019年11月29日辭任)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於2019年12月30日獲委任)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網站

www.artsgroup.co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集團架構

於2019年12月31日

雅視光學集團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雅視光學有限公司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予原設計製造客戶

100%

雅駿光學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製造配光眼鏡架
及太陽眼鏡

80%

Stepper Eyewear Limited

買賣自有及特許品牌
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100%

雅視設計室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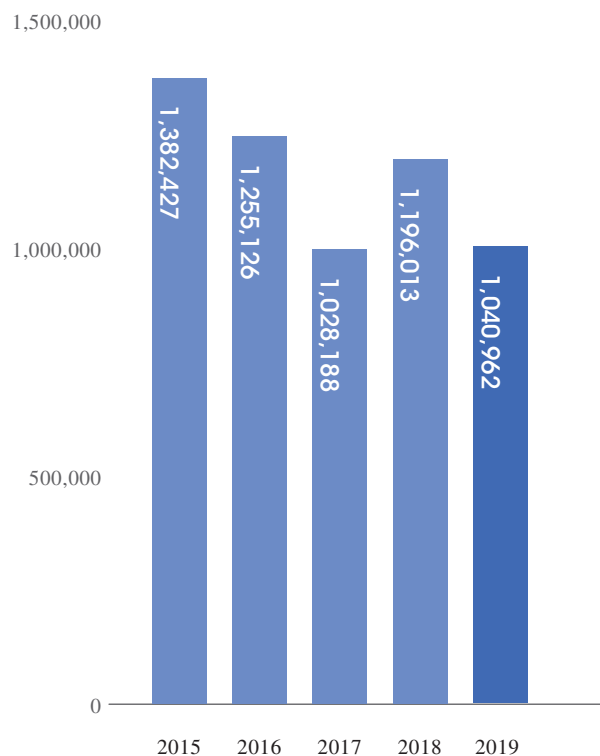
買賣自有及特許品牌
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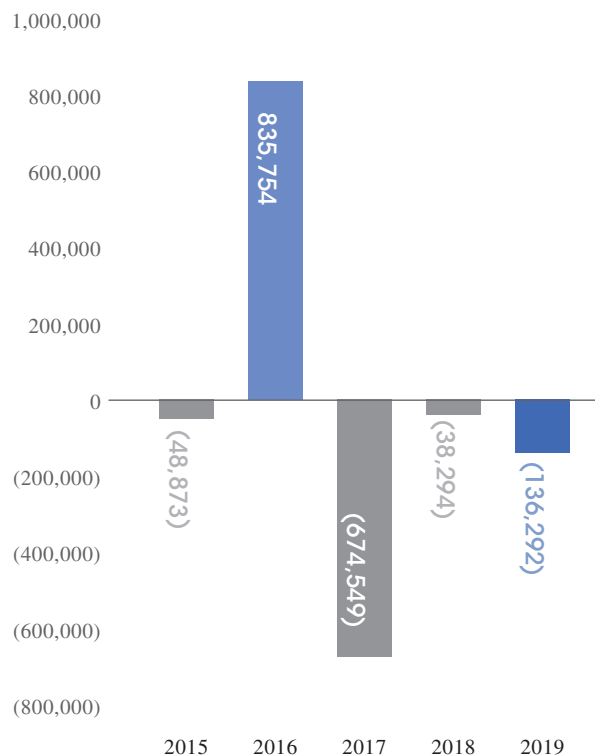
善得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投資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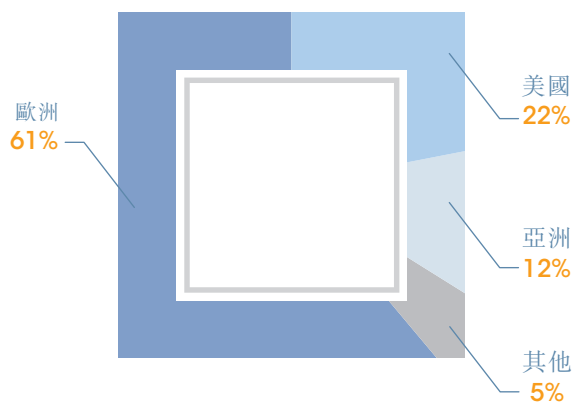
綜合收入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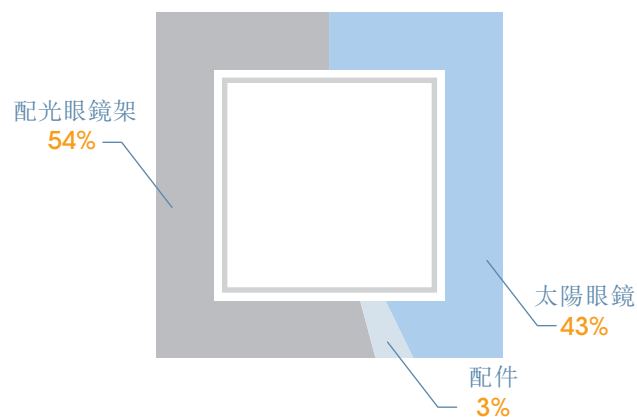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千港元)



2019年按地區劃分之綜合收入



2019年原設計製造部門按產品系列劃分之收入



主席報告

The logo for Arts Group, featuring the word 'Arts'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and 'Group' in a clean, sans-serif font, both in white against a dark blue background.

業務審視

盈利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下跌13%至1,041,000,000港元（2018年：1,196,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原設計製造部門的銷售於美國市場大幅減少，此乃由於貿易糾紛及美國對進口的中國產品徵收額外關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為136,300,000港元及35.28港仙（2018年：分別為38,300,000港元及9.97港仙）。

除上述原設計製造部門的銷售減少外，於2019年呈報的虧損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被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收益20,300,000港元所抵銷，而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虧損5,700,000港元；(ii)本集團於2019年之綜合收入較2018年下跌13%造成規模不經濟，以致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及(iii)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導致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於2019年大幅增加5,000,000港元至9,600,000港元（2018年：4,600,000港元）。

原設計製造部門

原設計製造部門繼續是收入主要貢獻來源，於2019年，來自該部門的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74% (2018年：78%)。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2018年的931,900,000港元大幅下降17%至2019年的775,300,000港元。從地區方面分析，於2019年，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之62%、26%、10%及2% (2018年：分別佔53%、36%、10%及1%)。於2019年，歐洲、美國及亞洲之銷售額分別下降3%、39%及19%，而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則上升42%。在產品方面，本集團於2019年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相對平衡的銷售比例。於2019年，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之54%、43%及3% (2018年：分別佔51%、46%及3%)。

分銷部門

分銷部門之收入由2018年的264,100,000港元輕微增加1%至2019年的265,600,000港元，佔本集團2019年綜合收入之26% (2018年：22%)。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乃透過本集團設於英國、法國、中國及南非之批發部門以及其他國家之獨立分銷商售予零售商。歐洲、亞洲、美國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2019年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之57%、19%、9%及15% (2018年：分別佔55%、20%、9%及16%)。歐洲仍是分銷部門的最大市場，歐洲之銷售額較2018年增長4%。另一方面，亞洲、美國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下降4%、2%及5%。本集團擁有的德國品牌STEPPER仍是分銷部門最受歡迎的品牌。



主席報告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淨流入52,000,000港元(2018年：現金淨流出56,300,000港元)。導致現金淨流入主要由於2019年底存貨及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與2018年相比分別減少41,200,000港元及82,200,000港元，其與2019年之銷售減少一致。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即銀行結存及現金減銀行借款)由2018年12月31日之191,600,000港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之216,300,000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

存貨結餘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總額分別由2018年12月31日之182,600,000港元及339,600,000港元減少23%及28%至2019年12月31日之141,400,000港元及244,900,000港元，與2019年收入下降13%一致。由於年內業務量收縮，存貨週期(即存貨結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及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分別由2018年之71日及104日縮短至2019年之60日及86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於2019年12月31日維持於1.6比1.0之穩定水平，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為1.7比1.0。

資產負債狀況

於2019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均維持於約1%。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遞延稅項9,4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2,0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6,263,374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896,700,000港元及1,045,4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2港元(2018年12月31日：2.71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12月31日：無)。



主席報告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波動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注意到人民幣存在迅速變動的風險，但變動範圍相對有限。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會在適當時候訂立遠期合約。

展望

儘管有跡象表明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已逐漸緩解，但冠狀病毒繼去年年底在武漢首次發現後迅速在全球範圍內蔓延，從而增加新的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在不久的將來，全球商業環境將極具挑戰。

為降低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已於2019年底啟動一項計劃，在越南建立製造工廠，以減少對中國製造的依賴。在成本方面，本集團對提高成本效率及生產力保持警惕。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鞏固我們強大的財務狀況，並投資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尤其側重於生產自動化、拓展品牌組合及擴大銷售網絡。儘管當前環境充滿挑戰，我們看到了持續增長的充足機會，並將在堅持審慎的財務制度的同時把握該等機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2020年6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2020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3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20年6月3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20年4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鳴謝

茲代表董事會，本人真誠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員工所作出之貢獻及努力。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20年3月27日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吳海英（「吳先生」），現年6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政策及策劃。彼擁有52年視光學產品業經驗。吳先生於1995年獲得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之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於2004年成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榮譽院士。吳先生於2002年至2006年為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HKOMA」）之會長，現為HKOMA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黃大仙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彼為吳劍英先生之胞兄。

吳劍英，現年6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之資訊科技推行及應用。彼擁有35年視光學產品業經驗及為吳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現年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及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分別於1988年及1993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32年會計專業經驗，除於會計業持有私人執業資質外，彼於2019年3月9日獲許為高等法院律師，現為一家律師行之執業律師擔任顧問。黃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

鍾曉藍，現年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擁有32年會計專業經驗，現擁有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鍾曉藍會計師事務所。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

林羽龍，現年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亦為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擁有32年會計專業經驗，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蔡培耀，現年55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蔡先生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彼分別在1988年於美國東北密蘇里州立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及在2005年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擁有31年會計專業經驗，並於多個製造行業取得豐富經驗。

李志雄，現年59歲，為本集團位於深圳、河源及中山廠房之總經理。李先生於1976年加入本集團，協助吳先生設立及擴展上述廠房。彼亦負責上述廠房之整體管理及發展，並擁有44年視光學產品業經驗。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活動為製造及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以及持有物業，有關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6及27。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此等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之未來發展之揭示，以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之分析，乃載於本年報第5至10頁之主席報告內。此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38至3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35頁。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儲備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105,369	105,369
留存盈利	3,944	4,611
	109,313	109,980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海英
吳劍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
鍾曉藍
林羽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林羽龍先生及黃弛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超過三年及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盈利中就彼等因履行職責時或關於履約職責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及損害賠償獲得彌償及免於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吳海英	2,856,000	7,656,000	153,600,000		164,112,000	42.49%
			(附註)			
吳劍英	23,126,347	5,000,000	—		28,126,347	7.28%

附註：該等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成立人為吳海英先生及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於2019年12月31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153,600,000 (附註a)	39.77%
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	控制法團持有	153,600,000 (附註a)	39.77%
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3,600,000 (附註a)	39.77%
FMR LLC	控制法團持有	30,870,000 (附註b)	7.99%
Fidelity Puritan Trust	實益擁有人	23,158,400 (附註c)	6.00%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	9,745,000 (附註d)	2.52%
	控制法團持有	21,125,000 (附註e)	5.47%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25,000 (附註e)	5.47%

附註：

- (a)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為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The Arts 2007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成立人為吳海英先生及其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於The Arts 2007 Trust旗下，15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信託全資擁有。

董事報告

- (b) 根據FMR LLC於2018年11月5日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其相關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所載相關事件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FMR LLC透過FMR Co., Inc.間接持有30,870,000股本公司股份。FMR Co., Inc.由FMR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全資擁有。於上述由FMR Co., Inc.持有之30,87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3,488,000股本公司股份為FMR LLC全資擁有之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持有，而3,7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FMR LLC若干僱員及股東最終擁有之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持有。該等FMR LLC僱員及股東擁有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之100%股權，而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擁有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之49%股權。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擁有BlueJay Lux 1 S.a.r.l.之100%股權，而BlueJay Lux 1 S.a.r.l.擁有FIC Holdings ULC之100%股權，繼而FIC Holdings ULC擁有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之100%股權。
- (c) 根據Fidelity Puritan Trust於2019年1月28日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於2019年1月23日(於2019年1月28日存檔之主要公司股東通告所載相關事件之日期)，Fidelity Puritan Trust直接持有23,158,400股本公司股份。
- (d) 根據David Michael Webb先生(「Webb先生」)於2019年12月24日所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告，於2019年12月19日(即於2019年12月24日存檔之主要個人股東通告所載有關事項日期)，Webb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之9,745,000股股份。
- (e) 上述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PSAL」)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ebb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PSAL持有之21,12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須予公布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2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5%。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而於本年度內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及所在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極為重視環保與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積極推廣節約用料及愛護環境之工作場所，藉以保護環境及減低消耗。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監管機構所頒布、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乃重要資產，因此向其僱員提供一個和諧、安全而專業的工作環境，並支付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有關本集團酬金政策之詳情於本報告「酬金政策」一節披露。

本集團與其顧客及供應商維持緊密的夥伴關係，賴以達致其短期和長遠目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顧客概無任何重要及重大的爭議。

董事報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以香港之可資比較公司為標準釐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所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20至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9年11月29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獲委任為核數師以填補空缺，該任命已於2019年12月30日舉行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申美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20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詳情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及吳劍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吳海英(主席)	4/4	2/2
吳劍英	4/4	2/2
黃弛維	4/4	2/2
鍾曉藍	4/4	0/2
林羽龍	4/4	2/2

除上述常規董事會會議外，於本年度，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策略決定，以及監察管理團隊之表現。董事會已向管理團隊授出權力及職責，以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日常運作。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與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為兄弟。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和技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會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別
吳海英	A, C
吳劍英	C
黃弛維	A, B, C
鍾曉藍	A, C
林羽龍	A, C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

B: 於研討會上演講

C: 閱讀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關乎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資料的報章及期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繼續維持此架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名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公司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輪值告退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就同日成為或上一次重選連任為董事之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董事（惟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林羽龍先生及黃弛維先生分別於2017年5月25日及2018年5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任期不超過3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上述公司細則，林羽龍先生及黃弛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3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有效管理，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1998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弛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各審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履行上述職責及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黃弛維	4/4
鍾曉藍	4/4
林羽龍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自2003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鍾曉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鍾曉藍	1/1
黃弛維	1/1
林羽龍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概述如下：

1.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
2.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從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參照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薪酬政策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方案，以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建議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國內、香港、歐洲及南非聘用約4,500名(2018年12月31日：5,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自2012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履行上述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3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甄別人選將按一系列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致力於達致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林羽龍	1/1
黃弛維	1/1
鍾曉藍	1/1

提名政策

提名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董事人選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1. 品格與忠誠；
2.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本公司所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因素；
3. 該人選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4.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
5.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該人選就上市規則而言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及
6.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觀點。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及替任董事

1. 倘董事會釐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其將從各種途徑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由董事、股東、管理層及外部行政人員獵頭公司推薦。
2. 在編製潛在人選名單及與潛在人選面談後，相關提名委員會將依據上述準則及其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篩選合適人選供其自身及／或董事會考慮。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人選，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準則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3. 董事會擁有決定合適的董事人選以作委任的最終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續)

提名程序(續)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1. 如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董事會應考慮及(如認為恰當)推薦該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載有該退任董事必要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寄予股東。
2.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訂明的獨立標準。
3.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必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程序提名人選。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有關人選，以釐定該人選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提名程序應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並努力延續漸進式股息政策。

於釐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考慮(a)本集團盈利表現，(b)本集團財務狀況，(c)本集團投資需求及(d)本集團未來前景。

本公司不保證在任何一年建議或宣派股息。如建議或宣派股息，本公司不保證股息金額如上所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且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如適用)；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知悉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於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涉及本集團業務及與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有關核數師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6至3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已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300
非審核服務：	
審閱2019年中期業績	380
稅務法規服務	132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持續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在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且確保本集團制訂並維持合適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含一個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職責範圍清晰劃分，以確保有效監察及平衡。

董事會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進行年度檢討，並曾考慮以下各項：

- 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並且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於本年度內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工作範疇及質素；
-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從而使董事會得以評核本集團之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程度；
- 年內識別出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如有)及其所導致而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之未能預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及
- 本集團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法令及法規之程序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用以評估內部監控之程序包括：

- 與執行董事就重要業務營運、財務及非財務之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作定期會面；
- 檢討由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所提出之重大問題；
- 與外聘顧問及核數師單獨會晤；及
- 審閱執行董事、海外附屬公司管理層及部門主管按其職責範圍進行之年度內部監控評估及證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執行董事編製之以下文件：

- 定期財務報告及賬目；
- 年度賬目及財務匯報事宜預覽；
- 年度內部監控檢討計劃；
- 舉報報告；
- 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報告；及
- 未決訴訟及合規事項報告。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在外聘顧問華石中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已評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及充足性，當中涵蓋用以辨識、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之程序。目前並無發現重大事項，惟注意到若干需要改進之地方，並已作出相應措施。

本公司現時並無內部審核功能。自2006年起，董事會一直在外聘顧問及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或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因董事會相信，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營運之複雜程度，此為符合成本效益且行之有效之方針。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內部審核功能。

內幕消息

本集團訂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布，並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地位，亦讓市場在得悉最新可得資料的情況下，有充足時間定出本公司上市證券之價格。

該政策亦為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該政策亦載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內幕消息之發布方法乃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刊載相關消息。

公司秘書

蔡培耀先生自2017年6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專業資格及專業培訓規定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若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附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支持性文件。

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本公司須發出所需的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若收訖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仍未開始安排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安排。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不論郵寄、傳真或電郵)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按以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傳真號碼：(852) 2342 2704
電郵：eddie.choi@artsgroup.com
收件人：公司秘書

所有查詢將由公司秘書收取，而公司秘書將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執行董事將審視查詢，並根據查詢的不同類別交由相關合適部門主管／經理解答。公司秘書整理相關部門主管／經理的解答後，將呈交執行董事審批。執行董事屆時會授權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回覆各項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可致函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支持性文件。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自2012年起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方便閱讀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致：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8頁至第134頁的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認為的關鍵審計事項乃：

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2. 投資物業之估值
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為458,142,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約470,289,000港元)。

我們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減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在確定單項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進行減值評估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當進行減值檢討時，可收回金額一般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使用價值則需管理層假設。該等假設與所使用的貼現率、預計銷售增長及利潤(有待估計)有關。

我們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識別物業、機器及設備任何減值跡象的程序；
- 質詢及評估管理層的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管理層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及預期銷售增長率及利潤率，以及檢查數學精確度；
- 與貴集團委任的專家討論管理層的主要假設；及
- 評估管理層所作出之敏感度分析及其對使用價值計算之影響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2. 投資物業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171,920,000港元。公平值減少5,690,000港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估值師」)所進行估值的公平值持有。有關估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關鍵輸入數據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c)披露。該等估值乃使用收入資本化法得出。投資物業的估值依賴若干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復歸回報率、市場月租及類似物業之已訂約月租，並根據估值師對相關物業特定因素之瞭解進行調整。

我們的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及估值師所作出的估計，將該等估計與實體特定資料及市場數據進行對比，評估該等估計的合理性；
- 評估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參考與物業所在地點及規模類似之物業，評估估值師作出調整之合理性；及
- 取得 貴集團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對比估值中所採用的市場月租與租賃協議中之已訂約月租。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為305,536,000港元，而信貸虧損約為61,749,000港元。

一般而言，貴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授為30天至120天。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過往清償記錄、後續清償情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定期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及信貸虧損的充足性。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之前瞻性資料，藉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重點關注該領域，概因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的減值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程序包括：

- 根據管理層共享的信用風險特徵，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已由管理層適當分組；
- 測試管理層用以開發歷史損失比率所使用的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評估該數據的充分性、可靠性和相關性；
- 在我們的內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測試歷史損失比率的計算並評估就反映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調整之合理性；
- 就支持文件樣本測試應收貿易賬款賬齡的準確性；及
- 應用於報告日應收貿易賬款按賬齡類別的撥備比率測試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之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中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所有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已確定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譚承裕。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8	1,040,962	1,196,013
銷售成本		(861,625)	(937,947)
毛利		179,337	258,066
其他收入	9	16,909	29,2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5,444)	38,053
減值虧損	12	(9,640)	(4,563)
分銷及銷售開支		(32,302)	(37,095)
行政開支		(281,214)	(311,301)
其他開支		(1,743)	(2,245)
經營虧損		(134,097)	(29,820)
融資成本	13	(886)	(1,1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5,700	5,922
除稅前虧損		(129,283)	(25,031)
所得稅開支	14	(2,470)	(9,555)
本年度虧損	15	(131,753)	(34,586)
其他除稅後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重新估值增加		—	1,916
		—	1,916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0,914)	(47,623)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388)	(1,752)
		(12,302)	(49,37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稅項)		(12,302)	(47,45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44,055)	(82,0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6,292)	(38,294)
非控股權益		4,539	3,708
		(131,753)	(34,586)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8,757)	(85,006)
非控股權益		4,702	2,961
		(144,055)	(82,045)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9	(35.28)	(9.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	171,920	177,6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	458,142	522,6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	—	29,386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4,931	1,315
無形資產	24	8,149	9,396
商譽	25	7,987	7,7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6	38,160	32,30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7	—	—
應收貸款	28	—	—
衍生財務工具	38	288	—
遞延稅項資產	39	3,297	391
		692,874	780,862
流動資產			
存貨	29	141,363	182,563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0	273,150	355,359
應收貸款	28	—	—
其他應收款項	31	—	8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	—	8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	241,640	222,277
		656,153	761,88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	348,097	399,115
合約負債	34	12,253	13,363
退款負債	35	3,287	4,865
租賃負債	36	688	—
銀行借款	37	25,304	30,641
衍生財務工具	38	7,246	—
稅項負債		11,428	9,456
		408,303	457,440
流動資產淨值		247,850	304,4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0,724	1,085,3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	26	1,388	—
租賃負債	36	1,377	—
遞延稅項負債	39	9,365	12,022
		12,130	12,022
資產淨值		928,594	1,073,2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	38,626	38,626
儲備	42	858,032	1,006,7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6,658	1,045,415
非控股權益		31,936	27,867
權益總額		928,594	1,073,282

已於2020年3月27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海英
董事

吳劍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股份	特殊	其他	匯兌	物業	留存		權益	權益
	千港元	溢價	儲備	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盈利	小計	總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2(b)(i)	附註42(b)(ii)	附註42(b)(iii)					
於2018年1月1日	38,365	113,950	(3,269)	5,318	97,682	37,261	855,280	1,144,587	22,232	1,166,819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48,628)	1,916	(38,294)	(85,006)	2,961	(82,045)
已派付股息(附註18)	—	—	—	—	—	—	(19,183)	(19,183)	—	(19,183)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571)	(571)
發行股份(附註40)	261	4,756	—	—	—	—	—	5,017	—	5,017
非控股股東就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的注資	—	—	—	—	—	—	—	—	3,245	3,245
本年度權益變動	261	4,756	—	—	(48,628)	1,916	(57,477)	(99,172)	5,635	(93,53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8,626	118,706	(3,269)	5,318	49,054	39,177	797,803	1,045,415	27,867	1,073,282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2,465)	—	(136,292)	(148,757)	4,702	(144,055)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807)	(807)
非控股股東就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的注資	—	—	—	—	—	—	—	—	174	174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	—	(12,465)	—	(136,292)	(148,757)	4,069	(144,688)
於2019年12月31日	38,626	118,706	(3,269)	5,318	36,589	39,177	661,511	896,658	31,936	928,5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29,283)	(25,031)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86	1,133
撥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8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8,383	98,707
無形資產攤銷	2,110	2,005
存貨(撥回)/撥備	(10,165)	6,465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640	4,56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40)	(5,43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231	(7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5,690	(20,250)
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71)	(1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5,700)	(5,922)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6,95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盈利	(20,161)	56,167
存貨減少/(增加)	54,462	(39,79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8,800	(77,0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3,476)	6,52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10)	5,069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1,578)	562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56,937	(48,500)
已付所得稅	(4,921)	(7,79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2,016	(56,29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5,896)	(29,9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57	893
已收利息	840	5,431
回撥結構性存款	—	114,911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3,449	4,52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553)	—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4,200)	(64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0,503)	95,1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並無失去控制權)	947	953
非控股股東就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的注資	174	3,245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現金股息	—	(14,166)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現金股息	(807)	(571)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841)	(1,133)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45)	—
償還銀行借款	(5,337)	(26,046)
償還租賃負債	(958)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867)	(37,7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4,646	1,1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83)	(12,35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277	233,44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1,640	222,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章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以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皆因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其上市地點而言，港元為最適當之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前採用。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該等發展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2019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2019年1月1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1.75%至10.25%。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就剩餘租期相近之類似經濟環境的類似級別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尤其是，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折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為本集團具有延長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 (iv)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v)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誠如附註46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對賬：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4,597
減：獲豁免資本化之租賃相關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之其他租賃	(1,349)
	3,248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223)
採用2019年1月1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餘下租賃付款現值及於該日之租賃負債	3,025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958
非流動租賃負債	2,067
	3,025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於2019年 1月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租賃確認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22,698	30,321	3,025	556,044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i)	355,359	(133)	—	355,2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ii)	30,188	(30,188)	—	—
負債					
租賃負債		—	—	(3,025)	(3,025)

附註：

- (i) 辦公物業的預付租金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預付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金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包含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內)。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境內自用物業的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金額分別為802,000港元及29,386,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包含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內)。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累積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種情況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錄得之經營虧損產生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附註44(a))。該等部分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現方式發生重大變動(附註44(b))。

下表顯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於2019年繼續適用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2019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2018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2019年				2018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 千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折舊及利息開支 千港元	扣除： 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附註1) 千港元	2019年之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與2018年呈報之金額比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經營虧損	(134,097)	1,897	(1,928)	(134,128)	(29,820)
融資成本	(886)	45	—	(841)	(1,133)
除稅前虧損	(129,283)	1,942	(1,928)	(129,269)	(25,031)
本年度虧損	(131,753)	1,942	(1,928)	(131,739)	(34,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續)

	2019年			2018年
	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			
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 千港元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附註1及2) 千港元	2019年之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與2018年呈報之金額比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56,937	(1,003)	55,934	(48,5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2,016	(1,003)	51,013	(56,291)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45)	45	—	—
償還租賃負債	(958)	958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867)	1,003	(5,864)	(37,718)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指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2019年現金流量之金額估計。該估計假設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於2019年訂立的所有新租約已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於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d)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租賃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本集團須對該等租賃物業作為投資物業進行會計處理。因本集團已在較早前選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作為投資目的而持有的所有租賃物業進行會計處理，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以公平值列報。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已頒布但尚未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慣例編製，惟下列會計政策另有提及則除外(例如，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亦須作出判斷。涉及作出較高水平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能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決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予以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留有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盈利或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入賬。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受服務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實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有權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有否構成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力之意圖及財務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倘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列作商譽。該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須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除外。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盈利與未確認之應佔虧損相等後，方會繼續確認其應佔盈利。

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聯營公司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該聯營公司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之本集團所有賬面值(包括商譽)間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盈利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d)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為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該安排之回報有重大影響力的活動。於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該權力之情況下，方被視為有潛在投票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合營安排(續)

合營安排乃指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合營業務乃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各方有權享有與該安排有關的資產，及就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之合營安排。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類型，並將該等合營安排全部釐定為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當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時，有關差額列作商譽入賬。有關商譽列入該投資賬面值內，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當於或超逾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合營企業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倘合營企業其後報收盈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盈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繼續確認其應佔盈利。

出售合營企業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該合營企業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該合營企業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之本集團所有賬面值(包括商譽)間之差額。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之未變現盈利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因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之金額項目及借款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儲備。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下文所述在建物業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之香港樓宇及租賃土地以及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中國租賃土地的權益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詳見附註3),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彼等之剩餘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餘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25至30年或樓宇所在之土地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機械及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樓宇及待安裝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已有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列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4(u)所述列賬。

於比較期間，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升值，本集團可選擇將該權益按個別物業基準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任何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以猶如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入賬，並應用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其他投資物業權益相同之會計政策。

(h)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租賃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和辦公設備)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則根據附註4(g)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會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前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倘於租賃轉移所有權絕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情況下，則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取得的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此種情況，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指商標及客戶關係，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以下方式於損益確認：

商標	無限期
客戶關係	按直線基準分10年

客戶關係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客戶關係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可使用年期定為10年。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全部生產成本開支之適當比例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完工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4(aa)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代價時確認。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

(l)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視何者適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財務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財務資產

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之財務資產將視乎財務資產之分類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本息付款)而持有工具，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p)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以下為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借貸乃劃分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結算負債之期限延遲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s)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t)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

銷售光學產品所得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運送至客戶指定之目的地(交貨)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因為此即表示由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於有關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根據本集團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於14日內擁有退貨權。在銷售點，預計會被退回的產品須承擔退款責任，並按收入作出相應調整。同時，本集團有權於客戶行使退貨權時收回產品，從而確認退貨資產的權利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本集團利用其累積的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的退貨。鑒於過往年度一貫的退貨水平，本集團認為已確認的累計收益不會發生重大撥回。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資產的賬面總值適用於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適用於實際利率。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授予的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止因僱員已就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產假及侍產假之權利不作確認，直至員工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可供全體僱員參與之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列賬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資產大致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期內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不包括為取得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自2019年1月1日起,於相關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計入一般性借貸組合,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x)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能符合其附帶條件,且可獲取有關補助金時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y)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在損益確認之盈利不同,是因為收入或開支項目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且為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可能出現可用作抵扣可扣稅暫時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之應課稅盈利時,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既不影響應課稅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引致的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採取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被假設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除非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以商業目標為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則此假設即被推翻。倘假設被推翻，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物業可被收回之預計方式予以計量。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非財務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檢討。

其他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aa)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財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化。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歷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預測趨勢(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財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該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財務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財務工具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之一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之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財務工具出現違約事件之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獲取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倘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特定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財務工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30日時，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一項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項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於下列情況下，一項財務工具將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財務工具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近期具充分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倘資產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之「投資評級」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而資產內部評級為「表現出色」，則本集團認為該財務資產為低信貸風險。表現出色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強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修訂標準(倘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代表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對手方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對手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退。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包括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後，已撇銷之財務資產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實施強制執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虧損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以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上述前瞻性資料所調整。就違約風險而言，以財務資產於報告日期賬面總值呈列。

對於財務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全部現金流量之差額估計，並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對於租賃應收款項，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現金流量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一項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其不再符合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使用簡化法計量之資產者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財務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bb)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則會對此等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僅透過日後出現或不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確定其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cc)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之該等判斷，闡述如下)。

(a)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且得出結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而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採納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之假設。

(b)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來自銷售並無替代用途的產品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當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出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則資產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本集團在釐定與客戶訂立有關並無替代用途產品的合約的條款能否為本集團創造可執行付款權時，須作出關鍵判斷。本集團已考慮適用於該等相關合約的當地相關法律並已取得外部法律意見。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評估，相關銷售合約的條款並無為本集團創造可執行付款權。因此，銷售並無替代用途的產品被視為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履約責任。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重大風險，足以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所得稅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未能確定日後盈利來源，故未有就554,147,000港元(2018年：554,978,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乃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日後盈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使用。倘若所產生之實際未來盈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未來應課稅盈利估計變動，則可能導致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進行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淨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淨現值。

於2019年12月31日，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為458,142,000港元(2018年：522,698,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款項30,188,000港元)。

(c) 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為7,987,000港元(2018年：7,760,000港元)。有關商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d) 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無形資產(即商標及客戶關係)有否減值時須估計該等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該等無形資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引起重大減值虧損。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8,149,000港元(2018年：9,396,000港元)。有關無形資產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e) 投資物業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使用牽涉若干估計之估值法。董事已作出彼等之判斷，並信納所用估值法及輸入數據反映當前市況。

於2019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賬面值為171,920,000港元(2018年：177,610,000港元)。

(f)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或情況變動而調減，則或會引起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243,787,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61,749,000港元)(2018年：339,056,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55,394,000港元))。

(g)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於2019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於扣除存貨撥備65,058,000港元後為141,363,000港元(2018年：於扣除存貨撥備75,219,000港元後為182,563,000港元)。

(h)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評估本集團聯營公司關於已發行股本的12.5%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使用牽涉若干估計之估值法。董事已作出彼等之判斷，並信納所用估值法及輸入數據反映當前市況。

於2019年12月31日，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衍生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分別為288,000港元及7,246,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項目集中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美元、日圓及英鎊計值，故本集團有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嚴密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39,240	19,203	24,430	64,745
人民幣	1,008	11,402	5,462	19,060
歐元	9,028	3,184	12,317	3,850
美元	56,983	54,522	653	924
日圓	1,673	163	776	765
英鎊	6,153	6,288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歐元、日圓及英鎊貨幣波動之影響。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乃產生自分別以美元及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外幣風險有限。

於2019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前綜合虧損及權益將減少或增加223,000港元（2018年：383,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貿易應付賬款產生之外匯盈虧所致。

於2019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歐元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前綜合虧損及權益將減少或增加164,000港元（2018年：33,000港元），主要由於以歐元計值之衍生財務工具產生之外匯盈虧（2018年：貿易應付賬款產生之盈虧）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日圓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前綜合虧損及權益將增加或減少45,000港元(2018年：減少或增加3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日圓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外匯盈虧(2018年：貿易應付賬款產生之盈虧)所致。

於2019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英鎊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前綜合虧損及權益將增加或減少308,000港元(2018年：314,000港元)，主要由於以英鎊計值之銀行結餘產生之外匯盈虧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因對手方將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營運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賬款)及來自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匯兌交易及其他財務工具)。本集團面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級別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此，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輕微。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設立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之隊伍。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新客戶之信用進行調查，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之未逾期及無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向來記錄良好。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賬款進行單獨減值評估或按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下降。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意大利，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59%(2018年：53%)。

於2019年12月31日，因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的24%(2018年：22%)及47%(2018年：45%)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及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取得的資料可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8	虧損	信貸減值	13,689	13,765
其他應收款項	31	附註1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	881
其他應收賬款 及應收票據	30	附註1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19,704	2,594
貿易應收賬款	30	附註2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重大尚未償還結餘)	148,859	203,391
		附註2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98,164	148,137
		虧損	信貸減值	58,513	42,922
				305,536	394,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附註：

- (1)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有重大上升。

	逾期 千港元	未逾期／ 無固定 還款期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9年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9,704	19,704
2018年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594	2,594
其他應收款項	—	811	811

- (2)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通過使用按內部信貸評估分組之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根據2019年12月31日之撥備矩陣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尚未信貸減值)內評估之信貸風險之資料。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及總賬面值於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148,859,000港元(2018年：203,391,000港元)及58,513,000港元(2018年：42,92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個別評估。

總賬面值

內部信貸評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低風險	32,439	32,483
觀察名單	46,477	107,644
存疑	19,248	8,010
於12月31日	98,164	148,137

估計虧損率根據過往觀察之債務人預期年期之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獲取之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已更新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撥備矩陣 — 內部信貸評級(續)

總賬面值(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根據撥備矩陣及重大尚未償還結餘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837,000港元(2018年：218,000港元減值撥備)及308,000港元(2018年：3,638,000港元減值撥備)減值撥備撥回。有信貸減值債務人之應收賬款計提10,785,000港元(2018年：707,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就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簡化法確認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8,964	42,038	51,002
已確認財務工具之變動			
– 轉撥至信貸減值	(177)	17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56	707	4,563
– 撤銷	(160)	—	(160)
匯兌調整	(11)	—	(1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2,472	42,922	55,394
已確認財務工具之變動			
– 轉撥至信貸減值	(7,936)	7,936	—
– (減值虧損撥回)／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45)	10,785	9,640
– 撤銷	(155)	(3,130)	(3,285)
於2019年12月31日	3,236	58,513	61,7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之變動乃主要由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非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2019年		
總賬面值為18,720,000港元之三項貿易應收賬款		
已違約並於2019年12月31日轉撥至信貸減值	(7,936)	7,936
2018年		
總賬面值為884,000港元之四項貿易應收賬款		
已違約並於2018年12月31日轉撥至信貸減值	(177)	177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如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賬款。概無貿易應收賬款因執法行動而撇銷。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分別約3,000,000港元(2018年：3,000,000港元)及68,780,000港元(2018年：92,980,000港元)之未用透支及短期及中期銀行信貸。一年內到期之信貸為年度信貸，須於2020年內不同日期檢討。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遵守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比率相關之契約，此類契約常見於與財務機構之借款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已提取融資可被要求立即償還。此外，本集團之若干定期貸款協議包含賦予放債人全權酌情要求於任何時間即時還款之權利(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約及履行既定還款責任)之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約之情況以及是否符合定期貸款償還時間表，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2018年：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之契約。

基於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實際利率 加權平均數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2年 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42,037	1,574	—	143,611	143,611
租賃負債	2.46	286	432	1,408	2,126	2,065
銀行借款－浮息	3.11	25,304	—	—	25,304	25,304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83,152	2,878	—	186,030	186,030
銀行借款－浮息	3.09	30,641	—	—	30,641	30,641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乃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3個月」時間組別。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25,304,000港元及30,641,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各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董事相信，於2019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於2024年6月前悉數償還，詳情載列於下表：

	0 - 3 個月 千港元	4 - 12 個月 千港元	1年 至2年 千港元	2年 至5年 千港元	5年 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2019年	1,549	4,647	6,195	14,715	—	27,106
2018年	1,549	4,647	6,196	18,587	2,321	33,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存及借款有關。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其借款保持以浮動利率計息，藉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對本集團借款所產生之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倘利率調低／調高50個點子(2018年：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綜合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127,000港元(2018年：15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增加所致。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內在利率風險，因年終之風險並未反映整個年度內之風險。

(e) 於12月31日財務工具類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288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505,130	564,809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7,246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168,915	216,671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等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級別：

第1級輸入：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 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之報價除外）。

第3級輸入： 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獲得之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止任何該等三個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a) 於12月31日公平值等級披露級別：

說明	所採用公平值計量：第3級 2019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衍生工具 – 認沽期權	288
投資物業	
商業單位 – 香港	171,920
總計	172,208
財務負債	
衍生工具 – 認購期權	(7,246)

說明	所採用公平值計量：第3級 2018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商業單位 – 香港	177,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3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對賬：

資產

說明	衍生認沽期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2019年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77,610	177,610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1,526)	(5,690)	(7,216)
初步確認(＃)	1,814	—	1,814
於2019年12月31日	288	171,920	172,208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 收益或虧損	288	(5,690)	(5,402)

說明	2018年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4,190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20,250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	3,170
於2018年12月31日	177,610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20,250

負債

說明	2019年 衍生認購期權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初步確認(＃)	(3,000)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4,246)
於2019年12月31日	(7,246)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	(7,246)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負債)之收益或虧損總額)於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於2019年12月31日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總監及董事會須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至少舉行兩次討論。

就第3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將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有近期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有關估值。

於第3級公平值計量使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是：

- － 復歸回報率(根據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及當前市況估計)；
- － 市場月租(根據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的時間、位置及個別因素(例如景觀及大小)估計)；
- － 股價波幅(根據類似業務經營中歷史股價變動估計)；及
- － 股息回報率(根據歷史股息付款估計)。

第3級公平值計量					
說明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之影響	公平值 - 資產/(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收入資本化法	復歸回報率	2.6%至3.0% (2018年：2.7%至3.0%)	減少	171,920
		市場月租	寫字樓部分：基於可出租面積，月租介乎每平方米26.0港元至29.75港元 (2018年：25.32港元至28.0港元)	增加	
			停車位部分：月租為每個停車位3,400港元 (2018年：3,000港元至3,400港元)		
認沽期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股價波幅	20.2%	增加	288
		股息回報率	4%	增加	
認購期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股價波幅	19.8%	增加	(7,246)
		股息回報率	4%	減少	

於兩個年度內，所使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入

收入分類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之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		
– 原設計製造部門	775,342	931,916
– 分銷部門	265,620	264,097
	1,040,962	1,196,013

本集團自於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中獲取所有收入。

根據本集團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於14日內擁有退貨權。本集團利用其累積的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的銷售退回。銷售收入於被認為不大可能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大撥回時確認。倘本集團預期退還自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其確認退款負債。

9.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補償	4,922	4,259
政府補助(附註)	190	901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4,382	4,302
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71	13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40	5,431
銷售殘餘物料	3,102	4,716
其他	3,402	9,519
	16,909	29,265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是指汽車報廢後根據「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用車輛的特惠補償計劃」予以支付的特惠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是指中國政府授予本集團之政府補助，作為對不裁員或由於上一年度裁員率低於當年城市登記失業率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9,435	17,0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231)	7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5,690)	20,25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6,958)	—
	(5,444)	38,053

11.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視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盈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或產生之虧損，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外匯收益淨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或減少、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減少淨額、融資成本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營運總決策人根據各分類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營運總決策人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類損益之資料：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設計製造部門	482,158	201,927	76,712	14,545	775,342
分銷部門	152,105	22,813	51,615	39,087	265,620
對外客戶收入	634,263	224,740	128,327	53,632	1,040,962
分類(虧損)／盈利	(18,679)	(17,807)	(5,058)	2,261	(39,283)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4,150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109,80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40
融資成本					(88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5,700
除稅前虧損					(129,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類損益之資料：(續)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設計製造部門	495,429	331,001	95,276	10,210	931,916
分銷部門	146,022	23,166	53,813	41,096	264,097
對外客戶收入	641,451	354,167	149,089	51,306	1,196,013
分類盈利／(虧損)	18,277	(2,509)	1,489	4,140	21,397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2,355
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虧損					(99,00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31
融資成本					(1,1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5,922
除稅前虧損					(25,031)

其他分類資料

計量分類(虧損)／盈利時所計入之金額：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598	3,601	1,249	259	84,676	98,383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77	8,686	138	139	—	9,640
存貨撥回	(5,082)	(2,815)	(1,834)	(434)	—	(10,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折舊	6,737	4,501	1,293	139	86,037	98,707
應收賬款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550	3,194	343	476	—	4,563
存貨撥備	3,514	2,610	341	—	—	6,465

定期向營運總決策人提供但於計量分類盈利時並無計入、亦無分配至任何須予營運及報告分類之款額包括分別載列於附註10及15之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及使用權資產折舊(2018年：撥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調整本集團總辦事處公司資產開支(並無計入分類資料)之未分配項目。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入之資料乃按對外客戶所在地區呈列，而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衍生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	—	207,807	212,677
中國	—	—	422,485	515,517
美國	224,740	354,167	2,160	2,160
意大利	414,380	432,282	38,160	32,306
其他國家	401,842	409,564	18,677	17,811
	1,040,962	1,196,013	689,289	780,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個別客戶收入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01,537	146,742
客戶B ²	114,052	162,335

¹ 來自歐洲之收入

² 來自美國之收入

12. 減值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640	4,563

13.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841	1,133
租賃負債利息	45	—
	886	1,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2,677	2,771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4	825
英國企業稅	2,089	1,909
法國企業稅	609	764
南非企業稅	250	97
股息預扣稅	2,090	1,177
遞延稅項(附註39)	(5,565)	2,004
	2,424	9,5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3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	(54)
英國企業稅	—	10
法國企業稅	—	49
南非企業稅	60	34
	46	8
	2,470	9,555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兩個年度內，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企業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盈利之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而超過該數額之盈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盈利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25%。

於兩個年度內，英國企業稅乃根據英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19%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法國企業稅乃根據法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就500,000歐元以內的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28%計算及500,000歐元以上的應課稅盈利按企業稅率33.33%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南非企業稅乃根據南非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8%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9,283)	(25,03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1,332)	(4,13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之稅務影響	(941)	(97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68	1,207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38)	(4,688)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之香港利得稅之稅務影響(附註)	5,814	7,7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6	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775	8,150
未確認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262	3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520)	(2,111)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1,166)	(2,865)
股息預扣稅	1,975	5,504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713	815
香港兩級制稅率之影響	(165)	(165)
其他	2,979	1,083
所得稅開支	2,470	9,555

附註：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根據香港利得稅被視為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兩個年度無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2,110	2,005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640	4,56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00	1,500
– 非審核服務	512	53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61,625	937,94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8,383	98,70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增加)	5,690	(20,25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6,958	—
存貨(撥回)／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0,165)	6,46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797	2,825
並未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158	1,255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752	752
撥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835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327,028,000港元(2018年：366,179,000港元)，已計入上述單獨披露的金額。

16. 僱員福利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433,978	472,1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688	55,721
	470,666	527,842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2018年：一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7。其餘四名(2018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12	5,394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	581	5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3	433
	6,406	6,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僱員福利開支(續)

酬金範圍如下：

	人 數	
	2019年	2018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4	4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2018年：無)。

17.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就其出任本公司董事提供個人服務而獲取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海英先生	—	1,560	72	1,632
吳劍英先生	—	450	21	471
	—	2,010	93	2,1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144	—	—	144
鍾曉藍先生	144	—	—	144
林羽龍先生	144	—	—	144
	432	—	—	432
2019年總額	432	2,010	93	2,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海英先生	—	1,560	72	1,632
吳劍英先生	—	455	21	476
	—	2,015	93	2,1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144	—	—	144
鍾曉藍先生	144	—	—	144
林羽龍先生	144	—	—	144
	432	—	—	432
2018年總額	432	2,015	93	2,540

附註：上文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有關。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有關。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關連方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8.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並未就2019年派付特別股息 (2018年：就2018年派付每股5.0港仙)	—	19,183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股息(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特別股息提出以股代息選擇權。已獲少數普通股股東接納之以股代息選擇權如下：

	截至2018年度 千港元
特別股息：	
現金	14,166
普通股代替	5,017
	<u>19,183</u>

1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36,292)	(38,294)

	2019年 股份數目	2018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86,263,374	384,093,916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2018年10月31日之以股代息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在2019年及2018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物業可出租單位，租金按月支付。該等租賃初步租期通常為2至3年。

因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不會因租賃安排而面對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之選擇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77,610	154,190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	—	3,170
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5,690)	20,250
於12月31日	171,920	177,610

於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之政策為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進行估值。本集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行緊密合作，以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式之關鍵輸入數據。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獨立估值乃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進行，威格斯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其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近期對鄰近地區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估值乃使用收入資本化法得出。估值乃參考可出租單位及同區其他同類物業出租取得之租金將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金資本化而釐定。所採用之資本化率乃參考復歸回報率、市場月租及附近類似物業之已訂約月租，並根據估值師對相關物業特定因素之瞭解進行調整。今年所用的估值技術與去年的並無改變。

於2019年12月31日，18,979,000港元(2018年：23,046,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借款乃以全部投資物業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自用 土地及 樓宇之 所有權權益 千港元 (附註a)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辦公 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18年1月1日	48,641	695,524	731,810	774,584	48,828	11,455	2,021	2,312,863
添置	—	1,872	3,576	18,354	1,997	2,526	2,337	30,662
出售	—	—	—	(25,356)	(3,492)	(1,923)	—	(30,771)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1,558)	—	—	—	—	—	—	(1,558)
重新分類	—	1,493	960	—	—	—	(2,453)	—
匯兌調整	—	(28,596)	(45,061)	(40,945)	(1,595)	(749)	(126)	(117,072)
於2018年12月31日	47,083	670,293	691,285	726,637	45,738	11,309	1,779	2,194,12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附註3)	33,346	—	—	—	—	—	—	33,346
於2019年1月1日	80,429	670,293	691,285	726,637	45,738	11,309	1,779	2,227,470
添置	—	441	—	12,221	655	3,163	—	16,480
出售	—	—	—	(2,541)	(342)	(1,188)	(1,758)	(5,829)
匯兌調整	(1,639)	(17,332)	(23,239)	(36,912)	(1,480)	(381)	(21)	(81,004)
於2019年12月31日	78,790	653,402	668,046	699,405	44,571	12,903	—	2,157,117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1,489	389,868	496,422	743,957	40,744	10,056	—	1,692,536
本年度開支	1,356	13,673	67,347	12,670	2,840	821	—	98,707
出售時抵銷	—	—	—	(25,323)	(3,475)	(1,850)	—	(30,648)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時抵銷	(304)	—	—	—	—	—	—	(304)
匯兌調整	—	(16,070)	(31,648)	(39,305)	(1,188)	(654)	—	(88,86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2,541	387,471	532,121	691,999	38,921	8,373	—	1,671,426
本年度開支	3,242	13,435	64,120	13,707	2,607	1,272	—	98,383
出售時抵銷	—	—	—	(1,512)	(338)	(891)	—	(2,741)
匯兌調整	(639)	(10,059)	(20,411)	(35,408)	(1,233)	(343)	—	(68,093)
於2019年12月31日	15,144	390,847	575,830	668,786	39,957	8,411	—	1,698,975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63,646	262,555	92,216	30,619	4,614	4,492	—	458,142
於2018年12月31日	34,542	282,822	159,164	34,638	6,817	2,936	1,779	522,69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兩項物業的用途由業主自用變更為投資物業。因此，賬面淨值為1,254,000港元之物業的相關部分按彼等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3,170,000港元由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有關公平值乃由董事參考威格斯於轉撥日期進行的估值釐定。該等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1,916,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進行審閱。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關於貼現率、增長率、期內之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本集團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參考過往經驗及當前市況預期及／或需求或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平均長遠經濟增長率計算(視何者適用)。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則根據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釐定。

本集團根據經董事批准之未來五(2018年：五)年最近期財政預算編製現金流預測。用以折現本集團預測現金流之除稅前比率為11.93%(2018年：13.31%)。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正就若干位於中國之樓宇申請房產證，該等樓宇之賬面值為173,235,000港元(2018年：184,573,000港元)。

附註：

(a)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34,542	—	—	34,54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附註3)	—	30,188	3,158	33,346
於2019年1月1日	34,542	30,188	3,158	67,888
折舊	(1,345)	(792)	(1,105)	(3,242)
匯兌調整	—	(998)	(2)	(1,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33,197	28,398	2,051	63,646

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香港之物業。

於2019年12月31日，6,325,000港元(2018年：7,595,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29,296,000港元(2018年：30,44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2,065,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為2,051,000港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中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21.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附註：(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2019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24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4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79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載列於附註44(a)。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及倉庫用於運營。所訂立租賃合約之固定租期介乎3個月至5年，但可能存在下文所述之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礎進行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還擁有多座工業樓宇及辦公樓宇，其製造設施主要位於工業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註冊業主。為取得該等物業權益，本集團一次性預付款項。當付款能可靠支配時，該等自有物業之租賃土地部分方會單獨列示。

某些租賃包括在合約期限結束後將租賃再續期一段時間之選擇權。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力求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選擇權，以提供運營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如果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則續租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這些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總結如下：

	於2019年12月 31日確認之 租賃負債(貼現) 千港元	未計入租賃負債 之續租選擇權項 下潛在未來租賃 付款(未貼現) 千港元
辦公室 – 香港境外	2,065	5,658

此外，本集團會在發生可由承租人控制之重大事項或重大情況變動時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有關觸發事項。

本集團正就若干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該等租賃土地之賬面值為19,341,000港元(2018年：20,27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32,847
攤銷	(835)
匯兌調整	(1,82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0,188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重新分類(附註3)	(30,188)
於2019年1月1日重列之結存	—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802
非流動部分	29,386
	30,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直接	間接	2018年 直接	間接
Allied Power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加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鋒城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雅駿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雅視光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雅視設計室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善得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港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Stepper Eyewear Limited (「Stepper HK」)	香港	100港元	—	80%	—	8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Stepper France	法國	50,000歐元	—	66.4%	—	66.4%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Stepper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南非	500,000南非蘭特	—	80%	—	80%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Stepper (UK) Limited (「Stepper UK」)	英國	5,000英鎊	—	72%	—	72%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雅駿光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32,821,656港元	—	100% (附註)	—	100% (附註) 製造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雅視光學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	—	100% (附註) 製造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宏懋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61,000,000港元	—	100% (附註)	—	100% (附註) 持有物業
滙駿光學城(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	—	100% (附註) 製造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上海司溥光學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600,000元	—	48%	—	48% 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附註：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附屬公司(續)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載列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一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長。

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影響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其他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多數為投資控股或暫無營業。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備註：

- (1) 僅作闡述之用，假設本集團僅擁有一間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 (2) 下表列示的金額並不反映集團間交易的對銷。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盈利		累計 非控股權益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Stepper HK	香港	20%	20%	4,539	3,708	32,854	28,785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個別非重大附屬 公司				—	—	(918)	(918)
				4,539	3,708	31,936	27,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呈示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Stepper HK及其附屬公司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1,823	20,647
流動資產	149,957	126,137
非流動負債	(1,431)	(66)
流動負債	(38,840)	(37,609)
資產淨值	131,509	109,1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492	85,245
Stepper HK非控股權益	24,234	19,672
Stepper HK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3,783	4,19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47,685	240,199
開支	225,619	222,279
年度盈利	22,066	17,9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7,512	14,730
Stepper HK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	4,378	3,682
Stepper HK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虧損)	176	(492)
年度盈利	22,066	17,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主要附屬公司(續)

Stepper HK及其附屬公司(續)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734	(2,208)
Stepper HK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84	(552)
Stepper HK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8	(35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966	(3,1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8,246	12,522
Stepper HK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562	3,130
Stepper HK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24	(84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032	14,803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8,886	16,17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13)	1,27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769)	(12,8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704	4,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4,680	13,795	18,475
匯兌調整	—	(769)	(76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680	13,026	17,706
匯兌調整	—	122	122
於2019年12月31日	4,680	13,148	17,828
攤銷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2,520	4,752	7,272
本年度撥備	—	1,362	1,362
匯兌調整	—	(324)	(32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520	5,790	8,310
本年度撥備	—	1,300	1,300
匯兌調整	—	69	69
於2019年12月31日	2,520	7,159	9,679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2,160	5,989	8,149
於2018年12月31日	2,160	7,236	9,396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06年向獨立第三方購入之商標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其預期會無限定期帶來淨現金流入。商標的可使用年期被確定為屬有限前，不會予以攤銷。然而，商標將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本集團將於該商標下運營的業務確定為銷售特定品牌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如下。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所有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而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並按貼現率11.93% (2018年：13%) 計算。5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乃按0% (2018年：0%) 增長率推算。商標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計算。預算內之毛利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商標之可收回金額預計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商標於兩個年度並無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商譽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7,760	8,260
匯兌調整	227	(500)
於12月31日	7,987	7,760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	—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7,987	7,760

商譽因收購於英國從事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產生。本集團將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劃分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而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並按貼現率11.03% (2018年：13%) 計算。5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乃按0% (2018年：0%) 增長率推算。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計算。預算內之毛利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商譽於各報告期末作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於兩個年度並無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成本 (附註)		
– 非上市	36,647	26,461
– 無形資產攤銷	(3,545)	(2,735)
– 匯兌調整	(1,485)	(1,290)
	31,617	22,436
分佔收購後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6,543	9,870
本集團分佔權益之賬面值	38,160	32,306

附註：

(a) 投資成本明細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佔57.5%/50%資產淨值權益	21,333	17,116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	9,922	7,214
商譽	5,392	2,131
於12月31日	36,647	26,461

(b)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之變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479	4,303
添置	2,708	—
於損益賬確認之攤銷	(810)	(643)
匯兌調整	(115)	(181)
於12月31日	5,262	3,479

客戶關係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客戶關係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可使用年期定為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c) 商譽之變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841	1,931
添置	3,261	—
匯兌調整	(80)	(90)
於12月31日	5,022	1,841

商譽因收購從事製造及買賣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本集團將其經營之業務劃分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及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分別於附註30及33披露。

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擁有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Trenti Industria Occhiali S.p.A. (「Trenti」)	意大利	305,560歐元	57.5%		50% 製造及買賣 配光眼鏡架及 太陽眼鏡

上述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持有Trenti 57.5%之已發行股本。然而，根據協議，其他股東控制Trenti董事會之組成，並對Trenti擁有控制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對Trenti擁有重大影響力，並因而將其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2019年3月27日，本集團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一位現有股東(「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購買該聯營公司7.5%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87,500歐元(相當於約6,941,000港元)，及重新投資股息(見下文)。該交易已於2019年4月10日完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630,000歐元(相當於約5,553,000港元)及餘下代價157,500歐元(相當於約1,388,000港元)將根據購股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31日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收取聯營公司宣派股息902,500歐元(相當於約7,834,000港元)。本集團已收取現金股息297,850歐元(相當於約2,552,000港元)(已扣除預扣稅104,650歐元(相當於約897,000港元))，而370,000歐元(相當於約3,245,000港元)(已扣除預扣稅130,000歐元(相當於約1,140,000港元))乃重新投資於聯營公司。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該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

	2019年	2018年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投票權比例	57.5%/57.5%	50%/50%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8,134	19,356
流動資產	131,998	170,784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105,163)	(139,698)
資產淨值	44,969	50,442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25,857	25,221
商譽	5,022	1,841
無形資產	5,262	3,479
其他調整	2,019	1,765
本集團分佔權益之賬面值	38,160	32,30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20,534	221,901
本年度盈利	10,799	11,844
其他全面開支	(1,504)	(2,962)
全面收益總額	9,295	8,882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3,449	4,525
已重新投資於聯營公司之股息	4,3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附註)	1,041	1,041
分佔收購後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196	196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1,237 3,714	1,237 3,714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4,951 (4,951)	4,951 (4,951)
	—	—

附註：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017,000港元收購一間合營企業25%之權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24,000港元增購該合營企業2%之權益。708,000港元之商譽已結轉計入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計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向合營企業貸款3,714,000港元 (2018年：3,714,000港元) 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01%計息及無須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應收合營企業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於附註30披露。

於報告期末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	所持擁有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廣州佳視美光學眼鏡有限公司 (「廣州佳視美」)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27% 27%	買賣配光眼鏡 架及太陽眼鏡

上述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乃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就廣州佳視美全部股東制訂及簽署之合約而言，有關財務政策之一切決定均須經該實體之全部股東一致同意通過。因此，對廣州佳視美有合約攤分控制權，故本集團將於該實體之投資入賬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合營企業資料。該合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呈列。

	2019年	2018年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投票權比例	27%/27%	27%/27%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32	32
流動資產	18,474	18,474
非流動負債	(13,810)	(13,810)
流動負債	(2,572)	(2,572)
資產淨值	2,124	2,124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573	573
商譽	708	708
貸款	1,281	1,281
其他調整	3,714	3,714
	(44)	(44)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4,951	4,951
	(4,951)	(4,951)
本集團分佔權益之賬面值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	—
本年度盈利	—	—
其他全面開支	—	—
全面收益總額	—	—
已收合營企業之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貸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就申報而分析之賬面值：		
非流動資產(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應收)	—	—

應收貸款賬面值變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	—	—
匯兌調整	—	—
於12月31日	—	—

應收貸款乃授予一名獨立企業客戶，並以美元計值。有關金額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及須由2016年10月起分24個季度每期72,500美元(相當於約565,000港元)分期償還，餘款17,500美元(相當於約136,000港元)則須於2022年10月償還。該款額已以該企業客戶所持有之全部資產作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757,500美元(相當於約13,689,000港元)(2018年：1,757,500美元(相當於約13,765,000港元))之貸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360日以上。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且逾期360日以上的款項被視為信貸減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1,757,500美元(相當於約13,689,000港元)(2018年：1,757,500美元(相當於約13,765,0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6(b)。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應收貸款賬面值之可收回成數。根據評估及參考還款記錄和該企業客戶所有資產之可變現淨值，估計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於過往年度之損益賬確認全部應收貸款金額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8,762	30,809
在製品	73,775	106,024
製成品	38,826	45,730
	141,363	182,563

由於年內本集團產品市況變動，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撥回於過往年度之存貨撥備10,165,000港元(2018年：無)。

3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	305,536	394,4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61,749)	(55,394)
	243,787	339,056
應收票據	1,126	505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8,237	15,798
	273,150	355,359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20,885	891
人民幣	852	11,166
歐元	5,785	1,182
美元	37,265	40,574
日圓	1,041	31

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 – 90日	182,242	234,801
91 – 180日	51,875	101,281
180日以上	9,670	2,974
	243,787	339,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 – 90日	1,126	495
91 – 180日	—	10
	1,126	50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49,593,000港元(2018年:90,98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9,646,000港元(2018年:2,811,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無被認為屬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限。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就逾期超過360日之所有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0日之應收款項一般均無法收回。逾期少於360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按根據估計源自出售貨品而無法收回之金額(參考過往結算記錄及其後還款經驗而釐定)計提撥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6(b)。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一筆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26,907,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299,000港元)(2018年:31,172,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200,000港元))、一筆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款項94,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5,000港元)(2018年:182,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34,000港元))及一筆應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460,000港元(2018年:915,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向規模及狀況相近之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已逾期結餘中包含賬面值3,982,000港元(2018年:3,643,000港元)、651,000港元(2018年:405,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無被認為屬違約。已就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未償還款項確認減值虧損304,000港元(2018年:23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81	1,794
於損益賬確認之推算利息收入	71	137
還款	(947)	(953)
匯兌調整	(5)	(97)
於12月31日	—	881

於2015年1月1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HK與本公司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UK四名管理層成員（「Stepper UK團隊」）分別訂立四份買賣協議，據此，Stepper HK將出售、而Stepper UK團隊將購買Stepper UK合共25%之已發行股本，涉及之總代價為718,250英鎊（相當於約8,669,000港元）（「Stepper UK價格」）。Stepper UK價格乃由訂約各方參考本集團於2014年7月收購Stepper UK所支付之價格以及自收購後Stepper UK所賺取之盈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出售Stepper UK 25%之權益乃旨在激勵Stepper UK團隊為Stepper UK取得更佳表現而努力。

於2015年1月1日，Stepper HK亦與本公司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France四名管理層成員（「Stepper France團隊」）分別訂立四份買賣協議，據此，(i)Stepper HK將出售、而Stepper France團隊將購買Stepper France合共20%之已發行股本，涉及之總代價為10,000歐元（相當於約94,000港元）（「Stepper France股份價格」）及(ii)Stepper HK將其向Stepper France提供面值240,000歐元（相當於約2,263,000港元）之貸款之權益出讓予Stepper France團隊，涉及之總代價為240,000歐元（相當於約2,263,000港元）（「Stepper France貸款價格」）。Stepper France股份價格及Stepper France貸款價格乃由訂約各方分別參考經轉讓之Stepper France股本面額及經出讓之股東貸款面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出售Stepper France 20%之權益及出讓股東貸款乃旨在激勵Stepper France團隊為Stepper France取得更佳表現而努力。

於2016年7月31日，Stepper HK與Stepper UK團隊一名成員訂立買賣協議，Stepper HK將購回其於2015年1月1日出售予該成員之Stepper UK 15%之已發行股本。購回之原因是該成員自Stepper UK團隊辭職。該成員已於2016年8月5日全數償還日期為2015年1月1日之買賣協議項下未支付之代價344,760英鎊（相當於約3,52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6年7月31日，Stepper HK亦與Stepper France團隊一名成員訂立買賣協議，(i)Stepper HK將購回其於2015年1月1日出售予該成員之Stepper France 3%之已發行股本及(ii)該成員將其向Stepper France提供面值36,000歐元之貸款之權益(於2015年1月1日出讓予該成員)出讓予Stepper HK。購回及出讓之原因是該成員自Stepper France團隊辭職。該成員已於2016年8月5日全數償還日期為2015年1月1日之買賣協議項下未支付之代價30,000歐元(相當於約258,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Stepper UK團隊與Stepper France團隊之代價。代價分期償還，並於2019年12月悉數償還。

免息之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指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分別按Stepper UK價格及Stepper France貸款價格之實際利率3.70%及4.46%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歐元	—	362
英鎊	—	519

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2019年，銀行結存按年利率0.001%至0.30%(2018年：0.001%至1.60%)之市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18,355	18,312
人民幣	156	236
歐元	2,955	1,640
美元	19,718	13,948
日圓	632	132
英鎊	6,153	5,769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0,633	113,0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7,464	286,092
	348,097	399,115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港元	24,430	64,745
人民幣	5,462	19,060
歐元	5,071	3,850
美元	653	924
日圓	776	765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 – 60日	81,618	98,051
61 – 120日	6,676	12,771
120日以上	2,339	2,201
	90,633	113,023

採購貨品之信用期限為60日至120日。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用期內支付予主要供應商。

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一筆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453,000港元(2018年：532,000港元)，須按本集團向規模及狀況相近之供應商取得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及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合約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視光學產品	12,253	13,363

合約負債變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3,363	8,294
年內確認收入所致合約負債減少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12,770)	(7,771)
預收款項所致合約負債增加	11,660	12,840
於12月31日	12,253	13,363

於履約前預收之款項當中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金額為593,000港元(2018年：523,000港元)。

對已確認之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視光學產品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訂金，則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出訂金金額。

35. 退款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退貨權產生	3,287	4,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 還款	最低租賃 還款現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18	688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08	1,377
	2,126	2,065
減：日後融資費用	(61)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2,065	2,065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688)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377

本集團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調整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比較資料不予重列。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銀行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25,304	30,641

須償還之銀行借款如下(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486	5,325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5,658	5,491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14,160	17,522
於五年後	—	2,303
	25,304	30,641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部分銀行借款(列入流動負債)	(25,304)	(30,641)
於一年後到期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附註：到期金額按相關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還款。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並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18,979,000港元(2018年：23,046,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6%計息。該借款乃以賬面值為171,920,000港元(2018年：177,61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

6,325,000港元(2018年：7,595,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29,296,000港元(2018年：30,441,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9年	2018年
浮息借款	3.11%	3.09%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衍生財務工具

於2019年3月27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期權協議，據此買方及本集團向對方授出本集團聯營公司12.5%之已發行股本之交互認購及認沽期權，行權價格介乎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8,863,000港元）至1,562,500歐元（相當於約13,848,000港元）。買方有權於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或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行使認購期權。本集團有權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行使認沽期權。

	2019年 千港元
認沽期權賬面值(非流動資產)：	
於1月1日	—
於初步確認日期之公平值	1,814
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減少	(1,526)
於12月31日	288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衍生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歐元	288

	2019年 千港元
認購期權賬面值(流動負債)：	
於1月1日	—
於初步確認日期之公平值	3,000
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增加	4,246
於12月31日	7,246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衍生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歐元	7,246

於初步確認日期及報告期末之期權公平值乃由威格斯進行重估。經計及期權授出之條款和條件，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得出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使用預期股價波幅及股息回報率釐定之期權的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聯營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暫時差額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8,090)	(1,499)	(9,589)
(扣自)／計入損益賬	(4,327)	3,528	(1,205)	(2,004)
匯兌調整	—	(38)	—	(3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4,327)	(4,600)	(2,704)	(11,631)
計入／(扣自)損益賬	115	(117)	5,567	5,565
匯兌調整	—	(2)	—	(2)
於2019年12月31日	(4,212)	(4,719)	2,863	(6,068)

附註：該金額指於集團層面之存貨生產成本資本化及集團內公司間銷售之未變現存貨盈利所產生之暫時差額淨額。

以下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97	391
遞延稅項負債	(9,365)	(12,022)
	(6,068)	(11,63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554,147,000港元(2018年：554,978,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日後盈利。由於未能確定日後盈利來源，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2020年至2024年到期(2018年：於2019年至2023年到期)之虧損38,510,000港元(2018年：31,870,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414,166,000港元(2018年：359,039,000港元)。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將有應課稅盈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386,263,374	383,650,000	38,626	38,365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附註)	—	2,613,374	—	261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386,263,374	386,263,374	38,626	38,626

附註：於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特別股息發行及配發2,613,374股普通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1.92港元。除享有上述特別股息外，已發行之2,613,374股普通股與現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合共增加約261,000港元及4,756,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乃旨在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能力，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購回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基於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經調整資本包括扣除非控股權益外權益的全部組成部分(即股本、留存盈利及其他儲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為27,369,000港元(2018年：30,641,000港元)，且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有現金淨額，因而並未披露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

唯一之外部資本要求乃本公司應有至少25%之股份為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按月收取股份登記處就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該報告列示非公眾持股量及證明年內一直持續符合25%之限額。於2019年12月31日，股份總額約49%乃由公眾人士持有(2018年：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39,040	139,04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8,223	129,253
	267,263	268,293
流動資產		
訂金及預付款項	155	284
銀行結存	682	116
	837	40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397	1,323
應付股息	58	58
	1,455	1,381
流動負債淨額	(618)	(981)
資產淨值	266,645	267,31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626	38,626
儲備	228,019	228,686
權益	266,645	267,312

於2020年3月27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海英
董事

吳劍英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13,950	105,369	4,738	224,057
發行股份	4,756	—	—	4,756
年度盈利	—	—	19,056	19,056
已派付股息(附註18)	—	—	(19,183)	(19,18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18,706	105,369	4,611	228,686
年度虧損	—	—	(667)	(667)
於2019年12月31日	118,706	105,369	3,944	228,019

附註：實繳盈餘指Allied Power Inc.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其後根據1996年集團重組而資本化的本公司100,000港元未繳股款股份之差額105,469,000港元。

4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特殊儲備

特殊儲備指根據於1996年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llied Power Inc.已發行股本面值及盈餘賬總和之差額。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因向非控股權益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以及向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所載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唯一之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中國法規規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中國僱員向由省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按其僱員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實際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

於損益賬扣除上述退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36,781,000港元(2018年：55,814,000港元)指本集團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於報告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扣減兩個年度之未來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56,687	—	—	56,687
融資現金流量	(27,179)	(14,737)	—	(41,916)
利息開支	1,133	—	—	1,133
已宣派股息	—	19,754	—	19,754
已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	(5,017)	—	(5,01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0,641	—	—	30,64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影響(附註3)	—	—	3,025	3,025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之結餘	30,641	—	3,025	33,666
融資現金流量	(6,178)	(807)	(1,003)	(7,988)
利息開支	841	—	45	886
已宣派股息	—	807	—	807
匯兌調整	—	—	(2)	(2)
於2019年12月31日	25,304	—	2,065	27,369

(b) 租賃之現金流量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1,797	2,825
計入投資現金流量	—	—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1,003	—
	2,800	2,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之現金流量總額(續)

該等款項與下列各項有關：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2,800	2,825

4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設立成本	177,252	301,81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810
– 在建樓宇	1,068	—
– 租賃物業裝修	—	1,201
– 機器及機械	2,183	802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7	8
	180,690	305,637

4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還款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23
	4,59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其他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之年期協定為介乎二至五年，而租金平均按二至五年年期釐定。

46. 經營租賃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本集團定期訂立辦公室及倉庫短期租賃。於2019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附註21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4,302,000港元。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持作租賃。彼等預期持續產生2.4%之租金回報率。於報告日期持有之物業有已承擔租戶，平均租期為兩年，且有固定租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還款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6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3
	<u>3,936</u>

經營租賃與本集團擁有的租期為二至三年之投資物業有關。所有經營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可行使其續期權的市場檢討條款。租賃期滿承租人無權購買該物業。

租賃之應收最低租賃還款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51
第二年	2,294
第三年	797
	<u>6,242</u>

下表呈列於損益賬呈報之金額：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	<u>4,3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曾與其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銷售配光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予：		
一間聯營公司	53,573	58,858
一間合營企業	624	230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4,979	6,007
	59,176	65,095
自一間聯營公司採購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 原材料	1,455	1,919

董事認為上述與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上述者外，向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貸款以及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貿易賬款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7、30及33。並無向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或收取任何擔保。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479	10,437
離任後福利	569	589
	11,048	11,026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建議並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48. 報告期後事項

冠狀病毒自2020年初爆發以來給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帶來了更多不確定性。董事會將繼續關注冠狀病毒的發展，並及時評估對本集團運營的影響。就本集團業務而言，疫情爆發已對銷售、部分債務人之還款能力及存貨週轉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時間尚不確定，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當日，尚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後續事項。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1,382,427	1,255,126	1,028,188	1,196,013	1,040,962
除稅前(虧損)盈利	(36,001)	844,030	(657,539)	(25,031)	(129,283)
所得稅開支	(7,296)	(3,612)	(11,408)	(9,555)	(2,470)
年度(虧損)盈利	(43,297)	840,418	(668,947)	(34,586)	(131,753)
應佔年度(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48,873)	835,754	(674,549)	(38,294)	(136,292)
非控股權益	5,576	4,664	5,602	3,708	4,539
	(43,297)	840,418	(668,947)	(34,586)	(131,753)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081,310	2,493,737	1,659,411	1,542,744	1,349,027
負債總額	(1,002,170)	(657,145)	(492,592)	(469,462)	(420,433)
	1,079,140	1,836,592	1,166,819	1,073,282	928,5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1,910	1,820,075	1,144,587	1,045,415	896,658
非控股權益	17,230	16,517	22,232	27,867	31,936
	1,079,140	1,836,592	1,166,819	1,073,282	928,594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包括根據過渡條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初始應用該等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留存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按適用者)確認，及並無重列截至2015年至2018年各年度的比較資料。

持作投資之物業

投資物業列表

地點	物業類型	租賃期
香港九龍 觀塘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 32樓全層	辦公物業	中期租賃
香港九龍 觀塘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 2樓P35至P43停車位	停車位	中期租賃